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动全国爆破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技术型人才，全面提升我国爆破行业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促进爆破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是指在中国爆破行业第一线，熟练掌握爆破专业知识和施工、生产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的人员。主要包括技术工人、技师。他们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爆破行业中的优秀代表，是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骨干。

第三条 高技能人才的特点：

（一）高超的动手能力。动手能力是所有技能人才共有的特征，现代高技能人才是通过技能教育和培训获得更多的现代化理论知识，成为“手脑联盟”的技能劳动者，这种“手脑联盟”将是知识经济社会高技能人才的时代特征；

（二）突出的创造能力。创造性是一切人才的共同特征。爆破行业高技能人才的创造性主要表现为在爆破技术领域中的创新能力，如工艺革新、技术改良、流程改革及发明创造；

（三）极强的适应能力。高技能人才有适应工作岗位变动的能力。这种适应能力不仅表现在对同专业(工种)工作岗位的流动方面，也表现在对邻近专业（工种）工作岗位的流动方面。

第四条 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每2年评选1次。

第五条 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四）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六条 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是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的内设机构，负责对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的选拔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的申报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从事现场实际技能操作5年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职业技能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和操作工艺等问题，在技术革新改造或生产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在国家级或省、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开发出重要技术成果并得到市级以上部门的认可，或在技术成果转化以及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

（四）具有高超的职业技能水平，在爆破生产、施工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爆破行业中有较大影响；

（五）在指导青年工人和职业院校学生进行技能训练，培训技工，传授技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的申报材料：

（一）《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3份。

（二）除《申请表》中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另附不少于1000字的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三）事迹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1. 主要事迹及为单位、行业和国家做出的贡献；

2. 取得的成绩在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中的影响和作用；

3.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

4. 获得过的荣誉称号。

（四）职业资格证书以及主要技术成果、获奖、荣誉证书等材料和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的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初审与推荐、专家委员会评审、公示、报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和表彰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个人申请。根据申请条件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单位推荐。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向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人选。推荐前应做好被推荐人员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查工作，必要时应认真组织专家评议，充分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初审。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决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并经综合评审后，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的考察人选。

第十四条 公示。中国工程爆破协会负责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考察人选名单在中国爆破网和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天）。

第十五条 批准。经公示无异议，专家委员会将评审和考察情况报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申请人要秉承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客观评价，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认真按照条件评审，严格执行评审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个人、单位和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评审纪律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给予批评、警告、撤销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直至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六章 荣誉与待遇

第十九条 被评审为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由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颁发《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证书和发放奖金，并在中国爆破网和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网等媒体上予以通报表彰。

第二十条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积极为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设备支持，鼓励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二）积极支持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参加行业内活动，优先安排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三）在项目咨询论证、课题联合攻关等工作中，要注重发挥高技能人才的专业特长。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管理制度。

（一）建立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档案；

（三）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全部纳入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应积极参加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

第二十二条 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由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核实，报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同意后，取消其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称号和有关待遇: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

（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称号；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全国优秀爆破高技能人才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爆破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起施行。